

关于适用“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后冲绳县的应对方针

【期间】2021年4月12日（周一）～5月31日（周一）~~11日（周二）~~

伴随着3月下旬开始新增感染人数剧增，政府于4月9日将冲绳县指定为“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的适用对象。并于5月7日又决定将“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的合理实施期间更改为“由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31日”。

由于冲绳县的感染状况处于第4阶段的感染蔓延期，加之要应对病株变异的全新威胁以及防止医疗供应体制崩盘，冲绳县朝着将警戒水平降至第3阶段的目标，对应对方针进行更改，在将石垣市追加列入“措施”适用地区的同时，也将对餐饮店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延长至5月31日。

请市町村及相关团体配合开展感染防控对策及对县民的宣传启发活动。

对县民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9项:配合要求】

【特措法第31条6第2项:作为重点措施的要求】

○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和移动 (法第24条第9项)

除前往医疗机构看病, 采购食材、医药品、生活必需品, 必要的出勤办公, 放松身心的运动及散步等维持生活健康的必要活动之外, 原则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动。

○活动时回避拥挤杂乱的场所和时段 (法第24条第9项)

即便是出于维持生活和健康的外出, 也请回避拥挤场合。

○请勿规定营业时间之后, 随意进出被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 (法第24条第9项・法第31条6第2项)

要求冲绳全县范围内的餐饮店等将营业时间缩短至晚上8点。对于不服从要求的餐饮店等, 也请严肃回避对其使用。

此外, 对于没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餐饮店也请严肃回避对其使用。

(例如: 店员没有佩戴口罩、没有放置手部消毒设备, 通风恶劣、座位间隔狭窄、没有放置亚克力板隔板、进店时没有呼吁测量低温及佩戴口罩 等)

对县民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9项：配合要求】

○避免在路边及公园等地聚众饮酒等(法第24条9项)

在路边及公园等地的聚众饮酒也是感染风险较高的活动，因此请严肃回避。

○避免伴有饮食的活动，如欢迎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法第24条第9项）

经确认，有多数感染病例都和饮食有关系。此外，也有出现因在户外烧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这时期请回避伴有饮食的活动。

○聚餐时，应和同居的家人在少人数短时间的条件下进行。请避免使用没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餐饮店。（法第24条第9项）

○积极配合餐饮店所开展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请配合店家开展感染防控对策，如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分散就坐。

对县民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9项：配合要求】

○避免与县外不必要且不紧急的来往（法第24条第9项）

特别是，对于已经发布了紧急事态宣言等感染扩散严重的地区，请严格回避与其来往。对于如出差等必需来往的情况，也请避免在当地的聚餐，回冲后也请自我健康观察一周，回避与除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避免与离岛不必要且不紧急的来往（法第24条第9项）

对到访人员的请求

根据国家的基本应对方针，请严格回避都道府县间不必要且紧急的移动，特别是已经发布紧急事态宣言等感染情况严重的地区，请严格回避来往。

冲绳县出于防止变异病株流入，对于已经发布紧急事态宣言及防止蔓延等重点措施的地区，要求在这期间严格避免返乡及来访冲绳。

若是必须要来冲绳的情况，请在到访之前提供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对于来冲前，无法接受核酸检测的情况，那霸机场设立了在抵达后可提供核酸检测的体制「NAPP」。

另外，抵达冲绳后，也请避免和当地的冲绳居民聚餐。

对于指定地区内餐饮店的要求 (那霸市、浦添市、宜野湾市、冲绳市、Uruma市、丝满市、丰见城市、南城市、名护市、宫古岛、北谷町、西原町、与那原町、南风原町、八重濑町、石垣市)

【要求配合缩短营业时间】(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期间	2021年4月12日(周一)(※宫古岛市于4月24日起, 5町(北谷町、西原町、与那原町、南风原町、八重濑町于5月1日起), 石垣市于5月12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周一)
对象设施	餐饮店以及提供餐饮的娱乐设施等※
要求事项	<p>(基于特措法第31条6第1项:对命令及过失罚款对象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缩短营业时间, 上午5点至下午8点(打包和外卖除外) (酒类的供应, 上午11点至下午7点) ○落实顾客进店佩戴口罩, 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 应禁止其进店(包括劝退) ○设置亚克力隔板(或者确保座位间距有1米以上)等 ○除上述以外, 还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条5第1项各号中所规定的措施(鼓励员工检测、疏通引导顾客进店、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进店、设置手部消毒装置、营业所消毒、设施换气) ○避免使用卡拉OK设备(在主营餐饮的店铺中配有的卡拉OK设备) <p>(基于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冲绳县为呼吁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 ○贯彻通风换气, 测量顾客体温, 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 ○布告主旨要义, 即对于在除进食之外不配合佩戴口罩的客人, 将不予提供酒水

※ 娱乐设施等指, 夜总会、夜店、音乐清吧、酒吧、舞厅、小酒馆等, 且该设施经营者必需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营业许可。

对于县内除指定区域以外所有餐饮店的要求

【要求配合缩短营业时间】(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期间	2021年4月12日(周一)~2021年5月31日(周一)
对象设施	餐饮店及提供饮食的游乐设施等※
要求事项	<p>(基于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配合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缩短营业时间, 上午5点至下午8点(打包及外卖除外) (酒类的供应, 上午11点至下午7点)○配合冲绳县为呼吁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落实顾客进店佩戴口罩, 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配合的客人, 应禁止其入店。 (包括劝退)○设置亚克力隔板(或者确保座位间距有1米以上)等○除上述以外, 还包括特措法施行令第5条5第1项各号中所规定的措施 (鼓励员工检测、疏通引导顾客入店、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入店、 设置手部消毒装置、营业所消毒、设施换气)○贯彻通风换气, 测量顾客体温○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避免使用卡拉OK设备(在主营餐饮的店铺中配有的卡拉OK设备)○布告声明, 即对于在除进食之外不配合佩戴口罩的客人, 将不予提供酒水

※ 娱乐设施等指, 夜总会、夜店、音乐清吧、酒吧、舞厅、小酒馆等, 且该设施经营者必需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营业许可。

关于举办活动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 要求主办方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同时导入国家的接触确认APP（COCOA）、冲绳县推行的LINE密切接触者通知系统（RICCA）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
- 若所办活动涉及全国范围内的移动或参与者超过1,000人，需事先和县方商量该活动的举办条件。
- 全国范围内出现了感染扩散以及参加活动后的群体感染，若国家重新修改了各行业的规范指南、收容率指标、人数上限，则遵照国家标准应对。
- 如下是举办活动的条件（前提是采取适当的感染防控对策）

期间	收容率		人数上限
4月5日 ~ 5月31日	前提是无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古典音乐演奏会、戏剧等、舞蹈、传统文艺、 文娱·演出、公演·仪式、展会等 ·伴有用餐，但无发声(※2)	可能有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摇滚、流行乐演唱会、体育活动、公开赛事、公 演、在音乐清吧和夜店的活动等	5,000人以下
	100%以内 (若无设置座位，应有充分的间距)	50%(※1) 以内 (若无设置座位，应有充分的间距)	

※1:不同团体之间应隔出一个空位，相同团体（仅限5人以内）内可以不设置座位间隔。即，有可能出现收容率超过50%的情况。

※2:“过程中伴有用餐的活动”仅限于能保障必要的感染防控对策，且举办途中没有发声的活动，方可被视为是满足“前提是无大声的欢呼和声援等”。

- 呼吁将营业时间调至从上午5点到下午9点（并非源自特措法的委托）

要求大型设施等协助防控感染扩散【措施开展区域】

(那霸市、浦添市、宜野湾市、冲绳市、Uruma市、丝满市、丰见城市、南城市、名护市、宫古岛、北谷町、西原町、与那原町、南风原町、八重濑町、石垣市)

期间	2021年5月14日(周五)~5月31日(周一)
对象措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	委托协作内容
剧场、观览看台、电影院、戏院 (第4号)	○实用面积超过1,000m ² :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9点※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实用面积不超过1,000m ² 以下: 呼吁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9点 ※若无举办活动, 则到下午8点 ○呼吁疏通引导入场并在官网上布告其要义等
公众集会厅或者礼堂 (第5号)	
展厅、外租会议室 (第6号)	
酒店或者旅馆 (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 (第8号)	
经营物品销售的店铺(大型零售商、商圈 (食品、衣料、医药品、燃料等生活必需品除外)) (第7号)	○实用面积超过1,000m ² :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8点※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实用面积不超过1,000m ² 以下: 呼吁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8点 ○呼吁疏通引导入场并在官网上布告其要义等
体育馆、游泳馆等运动设施、娱乐设施(第9号)	
博物馆、美术馆(第10号)	
游乐设施※(第11号)	
经营服务业的店铺(理发店、干洗店等生活必需服务除外)(第12号)	

※在娱乐设施中, 若店铺已通过食品卫生法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 则该餐饮店将被视为“措施”的适用对象。对于网咖及漫画休闲吧等设施的使用目的多为夜间的长时间停留, 故不被视为“措施”的使用对象。

○若该设施存有活动的举办限制, 请严守活动的举办条件。(协作委托)

呼吁措施适用地区以外的设施等防控感染扩散

期间	2021年5月14日(周五)~5月31日(周一)
对象措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	委托协作内容
剧场、观览看台、电影院、戏院(第4号)	○呼吁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9点 ※若无举办活动, 则呼吁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8点 ○呼吁疏通引导入场并在官网上布告其要义等
公众集会厅或者礼堂(第5号)	
展厅、外租会议室(第6号)	
酒店或者旅馆(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第8号)	
经营物品销售的店铺(大型零售商、商圈(食品、衣料、医药品、燃料等生活必需品除外))(第7号)	○呼吁缩短营业时间至下午8点 ○呼吁疏通引导入场并在官网上布告其要义等
体育馆、游泳馆等运动设施、娱乐设施(第9号)	
博物馆、美术馆(第10号)	
游乐设施※(11号)	
经营服务业的店铺(理发店、干洗店等生活必需服务除外)(第12号)	

※在娱乐设施中, 若店铺已通过食品卫生法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 则该餐饮店将被视为“措施”的适用对象。对于网咖及漫画休闲吧等设施的使用目的多为夜间的长时间停留, 故不被视为“措施”的使用对象。
 ○若该设施存有活动的举办限制, 请严守活动的举办条件。(协作委托)

对于经济界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 要求自家员工等不得在规定的营业时间（晚上8点）之后随意进出餐饮店，尤其是对于不服从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店家应回避对其使用
- 介于有出现过在职场的群体感染，请贯彻感染防控对策，如贯彻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出勤时测量体温等）、休息间隙及宿舍群体生活的防疫对策
- 要求员工等回避参加研修时的联谊会、欢迎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
- 致力于“减少7成的出勤人数”，推行远程办公。如遇需要出勤办公，也努力呼吁轮班通勤、错峰通勤、单车通勤等
- 请旅游行业的相关从业者对来访人员贯彻“全新生活方式”及“全新旅行礼节”，如佩戴口罩、勤洗手・手部消毒、回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等。
- 彻底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

对于学校相关的要求(县内全境)

(特措法第24条第9项)

- 在家中，贯彻儿童的健康观察，出现身体不适时应避免上学
- 贯彻在社团活动、课外活动、学生宿舍中的感染防控对策
- 限制或回避在社团活动及课外活动中感染风险较高的活动（期间，中止县内外的比赛训练和集训 等）
- 彻底遵守县教育局委员会等制度的规范指南

在设施中的措施(县内全境)

- 博物馆、美术馆、运动设施等县立公共设施在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同时，可继续维持运营。运营时间到晚上8点。要求所属市町村的公共设施，也采取和县相同的应对措施。
- 请回避如在路边、公园聚众喝酒等感染风险较高的行为，请设施管理方开展劝告、提醒。

对于公共交通机关的要求(县内全境)

- 要求公共交通机关在主要的公交中枢开展测量体温等

与各市町村联手开展措施

- 呼吁与自治会合作，充分利用防灾的无线广播和宣传车等，向当地居民宣传启发感染防控对策
- 配合巡视餐饮店等（推进感染防控对策、全力响应贯彻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
- 作为各设施及公园管理员的举措（包括在路边及公园开展劝告、提醒）
- 告知发烧时就诊方式（发烧时的咨询热线098-866-2129、呼吁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